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上海源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源药物”）100%的股权，同时拟向控股股东上海安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药源药物、交易对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时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审阅，上述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相关监管政策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签署上述协议。

独立董事：高焱 袁彬 张兴贤

2022年7月13日